



# 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治永	72年2月21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立長春國小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國中部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系畢	國際貿易業務 國際貿易經理	推動建國市場都更重建
2		李陳金綉	43年4月2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萬華國中	1. 第十二屆中央里里長。 2. 民國六十八年於臺北市公有建國市場經營攤商生意至今。	1. 扶持弱勢，落實關懷，延續愛。 配合市府推動關懷老人政策，長期辦理老人共餐，落實老人關懷，並積極為其爭取社會資源或協助申請政府各項補助。 2. 加強公共安全 完善巷弄照明及巷弄人行道維護，協助市府落實消防安全，及各項公共建設。 3. 促進商圈永續繁榮，資源共享，利益共享。 協助市府推動都更計劃，落實監督及管理之責任。 4. 獎學金制度 成立獎學金制度，鼓勵學生積極進取。 5. 爭取區民活動中心 6. 親力親為 持續以熱忱積極的態度為里民建構優質，便捷的鄰里社區。

第896投開票所地點：長春路165號【長春國小1年6班教室】（中央里2-9鄰）

第897投開票所地點：長春路165號【長春國小1年5班教室】（中央里1、10-17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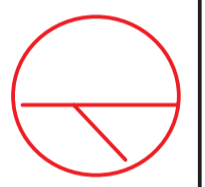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